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建设行动专项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区乡建办文〔2023〕2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建设行动专项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乡村建设美学顾问 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相关部委、区直部门，各镇（街道）：

现将《济源示范区乡村建设美学顾问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源示范区乡村建设美学顾问工作制度

为突出乡村建设中的美学理念、美学元素，用美学的理念设计乡村、用美学的眼光审视乡村、用美学的思维建设乡村，济源示范区建立乡村建设美学顾问工作制度。

1. 示范区乡村建设行动专项小组办公室或济源市人民政府聘请省内外知名书画家、设计师、民间艺人等担任济源示范区乡村建设美学顾问，并为乡村建设美学顾问颁发聘书。

2. 乡村建设美学顾问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参与济源示范区乡村建设设计规划。

3. 示范区乡村建设行动专项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乡村建设美学顾问通过座谈会、征求意见会、现场观摩等方式，对济源示范区乡村建设示范镇村、区域农业公园、休闲旅游村庄等提出意见建议。

4. 示范区乡村建设行动专项小组办公室在充分征求美学顾问意见的基础上，出台《济源示范区乡村建设负面清单》，进一步提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水平。

5. 示范区乡村建设行动专项小组办公室通过“乡村振兴大讲堂”每年邀请乡村建设美学顾问举办1—2场乡村建设美学讲座。

6. 各镇村在乡村建设过程中，可以选择示范区乡村建设美学顾问参与规划设计建设。

7. 倡导各镇在乡村建设过程中积极主动聘请美学顾问，乡村

建设示范镇、乡村建设示范村、休闲旅游村庄至少要有 1 名美学顾问，建设过程中要体现美学理念、美学元素。

8. 各镇在乡村建设过程中，可根据自然景观、红色文化、历史底蕴等资源禀赋，融入地域特色，体现济源乡村建设独特风貌。